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积金内网出口国产防火墙），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公积金内网出口国产防火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公积金内网出口国产防火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公积金内网出口国产防火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国产防火墙），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国产防火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国产防火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国产防火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Web 应用防火墙），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Web 应用防火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Web 应用防火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Web 应用防火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堡垒机），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堡垒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堡垒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堡垒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流量审计），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流量审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流量审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流量审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国产化安全资源池），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国产

化安全资源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国产化安全资源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化安全资源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国密视频监控），生产厂为（北京信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6 层 603 号）。（国密视频监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国密视频监控）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密视频监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国密门禁系统），生产厂为（北京信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6 层 603 号）。（国密门禁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国密门禁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密门禁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